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子议案；其中，《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中的子议案《关于公司内部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现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及津贴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 三、薪酬及津贴方案

#### (一) 关于公司内部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 基本薪酬：以岗位为基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2) 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基础，强化个人贡献，与个人为公司实现的经济效益、管理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可以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3、董事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 (二) 关于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

公司对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发放董事津贴，标准为 200,000 元/人/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津贴金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按月发放。

#### (三)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

公司对独立董事发放董事津贴，标准为 200,000 元/人/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津贴金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按月发放。

#### (四)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 基本薪酬：以岗位为基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2) 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基础，强化个人贡献，与个人为公司实现的经济效益、管理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可以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相关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6 月 12 日